

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(111)聯投信字第 05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到期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，若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有長期無法交割情事，經理公司應就此重大事項予以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截至公告日止，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鐵路公司債券及俄羅斯儲蓄銀行債券分別於 111 年 4 月 5 日及 10 月 29 日到期，因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，仍未收取該檔債券之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。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海外交易對手追蹤最新情形，鑒於戰爭拖宕，謹先行公告目前情況，使受益人充分掌握資訊。
- 二、若上述交割問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(111 年 12 月 2 日)止仍待解決，本公司將先行返還截至信託契約到期日止已結算之其餘淨資產價值，就該檔債券將由經理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下，視情形進行該債券相關之處分程序。就相關細節，請以本基金到期日之公告為準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